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度湛江市遂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
2	资格（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选取范围；2.具有有效期内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3.从事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垦造水田项目或水利类工程项目复核或测量工作；4.原则上承担2025年度湛江市遂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监理、施工等的相关单位不得参与报名。5.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3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2025年度湛江市遂溪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共7个项目，总面积4.27万亩，总投资12800万元，财审预算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共11081.760412万元，涉及城月、岭北、洋青、河头、港门、杨相等6个镇。</p> <p>（一）服务内容：1.服务单位对建设单位上报的竣工资料进行核实，对所有单项工程数量、质量、图件等进行全面客观审查核对，如实反映项目全部工程完成情况。2.现场复核竣工图与实地是否一致（项目范围是否准确，主要工程在竣工图与实地的一致性）；现场实地测量所有单项工程类型的工程数量，包括点状工程的数量、线状工程长度，以及各单项工程的砌筑材料、建成规格等；现场核实单项工程质量。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单位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和人员调度，确保每个项目按照时间节点顺利通过验收。</p> <p>（二）时间要求：建设单位提交每个具体项目的复核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对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情况进行复核，并提交成果。</p> <p>（三）成果提交要求：服务单位需在项目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资料：1.提交工程复核表、工程复核报告、工程复核检测点位图、复核对比图、复核现场影像资料等。成果资料需有复核人签名、复核单位盖章。2.成果资料一式四套（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减），分别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提交。文字类电子成果为Word格式，表格类</p>

		<p>电子成果格式为 Excel 格式,图像类电子成果为 dwg、jpg 格式,录像类成果为 AVI 或 MP4 格式格式。</p> <p>(四) 质量要求: 编制合格的工程复核成果, 满足上级部门验收和报备要求。</p>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遂溪县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中标价为选取服务单位的报价。 3. 最终服务金额: 以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结算款为基准, 依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1199号), 重新计算工程复核费, 重新计算复核费高于中标价的, 以中标价为准; 低于中标价的, 以实际计算金额为准。
6	服务时间	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期限。
7	复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复核开始时间: 收到项目工程复核申请资料后。 2. 复核标准: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以及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回头看”和专项整治行动相关要求。
8	结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后且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 向有关部门申请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提交复核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且提交完整的请款手续后, 向有关部门申请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50%作为进度款。 3. 收到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核发的竣工验收反馈意见函 15 个工作日内, 且提交完整的请款手续后, 向有关部门申请支付尾款, 即最终服务金额减去已支付的款项。
9	备注	请响应单位将响应方案纸质版(一式三份)送到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与农田建设管理股或者邮寄到广东省遂溪县遂城街道建设路 127 号 梁其智收 电话: 13610374854

采购日期: 2026 年 2 月 9 日